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 年度審評字第 117 號

請　求　人　陳○○

受評鑑法官　薛○○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114 年度岡簡字第○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之承辦法官。受評鑑法官於判決中認定被告僅有利息所得，無其他財產，顯與實情不符，受評鑑法官卻未說明任何理由而恣意心證，逕為違反事實之認定。且卷內有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及○○市政府警察局函復意見，就事故發生經過及責任歸屬提出具體判斷，認定被害人無肇事責任，此具有專業性之證據資料，受評鑑法官卻故意無視，逕行作成不同責任之分配結果，這種威權心態與作法，視司法制度為無物，重創人民對司法的信任度。又醫院照護人員每日金額之數，在臺灣已是常識，但受評鑑法官認定照護金額又再次未備理由，低於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及違反市場行情，顯然濫用自由心證。本件為重大交通事故事件，涉及人民生命跟身體法益，受評鑑法官對關鍵證據評價如此恣意，簡直視人民生命為草芥，對司法公正性之傷害無以復加。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對卷內重要證據之調查怠惰及恣意認定，有違背審判職務義務或違反相關規

範之情形，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

（一）請求人起訴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受評鑑法官審理後，於 114 年 8 月 14 日以 114 年度岡簡字第○號判決請求人部分勝訴、部分敗訴，嗣當事人不服提起上訴，目前繫屬於橋頭地院審理中（案號：114 年度簡上字第○號），此有本會依職權自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列印查詢之 114 年度岡簡字第○號判決書及歷審裁判資料在卷可參。

（二）請求人雖以受評鑑法官有如請求意旨所述之違失為由，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惟：

1、按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而事實認定及證據的取捨屬法官之職權，且法官為判決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

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而此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不得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為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1 項、第 3 項所明定，因此縱使法官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細究請求人請求意旨所述，實係爭執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有無不當，以及裁判理由是否完備，受評鑑法官既本諸職權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於判決中內敘明得心證之理由，即屬承辦法官本於職權所為法律上判斷之決定，為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而認事用法之結果，請求人縱然不能認同受評鑑法官之法律見解與判斷，或認為判決理由不足令其折服，亦不能因此謂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請求人所述無非係就法官獨立審判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難認為有理由。

2、又民事訴訟程序旨在決定當事人間私法上權利義務之存否及範圍，與刑事訴訟程序目的在行使國家追訴權與刑罰權有別，本不受刑事判決認定事實之拘束，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民事法院就兩造所爭執之事實，應自行調查審理，依職權獨立認定。且私人間就司法上權利發生爭執，需經由法院以民事訴訟程序解決，刑事判決於獨立之民事訴訟尚且不受其拘束，則行政機關認定之事實更不能拘束民事法院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民事法院自仍得依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為不同之認定。是以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未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及○○市

政府警察局函復意見判決，違背審判職務義務云云，要無可採，且難憑此即推認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

3、再者，法官本於司法職權所為訴訟上之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於審判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審查，請求人所指摘者，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判決所不採之理由，或就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要求本會重新評價判決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

（三）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惟其主張顯無理由，況請求人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集委員　徐建弘

委員　吳承學（請假）

委員　李佳玟

委員　李慶松

委員　周愫嫻（請假）

委員　林明鏘

委員　范瑞華

委員　郭進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請假）

委　員　　溫　祖　德（請假）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７　月　２０　日